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

個別諮商輔導服務同意書

您好，為使諮商輔導能順利進行，將對諮商輔導的過程作以下說明：

一、**保密原則**：您的晤談資料將受到嚴格的保密，除下列狀況

1. 當您所提內容有立即而明顯危急自己或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情況時，諮輔組必須知會相關人員來共同協助您，以提供您即時且完善的保護。
2. 在您的狀況需轉介醫療機構，或需透過專業心理人員集體協助時。
3. 當您所提內容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刑法、兒少福利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規時，均需依法辦理。
4. 倘若您即將離校(ex.退轉學、畢業升學等)，輔導人員將評估您是否有持續接受關心輔導之需要，若有其必要，將會請下個就讀學校的輔導人員協助關心您，以提供持續且完善的輔導協助。

若有以上之情事，基於保護您的安全，輔導人員將視實際情況需要，與相關人員(例如父母、導師、教官…等)聯繫，討論建立保護您安全之輔導策略；若牽涉通報規定，將依法進行校安、社政通報，或尋求警政單位協助。

二、**晤談時間**：每次 50 分鐘，每週以一次為原則，一學期最多晤談六次，若遇特殊情況可調整次數。若您因故不能前來，請在約定晤談時間前 24 小時來電(07)8060505 轉分機 13302~13306 或親自前來諮輔組告知取消晤談，若您 二次無故缺席，諮輔組得不再保留您的晤談時段，以免影響其他申請者之權益。

三、您可要求停止晤談或是與輔導人員討論予以轉介；同樣的，若輔導人員考量個人能力限制、價值觀及您的最佳利益等因素，得提出轉介安排，轉介前需徵求您的同意。

四、輔導人員為了更有效的協助您解決困擾，可能會要求錄音(影)，但在錄音(影)前，一定會徵求您的同意，您有權力決定是否接受。

五、為維護晤談品質，請於晤談前先將手機轉為靜音或關機。

六、其他：本同意書若是有任何疏漏或考慮未周延之處，可與輔導人員共同討論，並於簽訂契約之時雙方就討論結果作修正調整或補充之。

當事人 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

輔導人員 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